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徐浩哲
債　務　人　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坤彰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叁萬叁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育英兼劉欣玫之繼承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王育英已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而債務人死亡，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，屬無法補正事項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